##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 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 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高玲玲回避表决。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同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